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3 日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嘉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